民事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狀

案號： 年度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 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性別：男／女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職業：○○

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電話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傳真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齊頭記載)

原告

被告

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：

事實及理由

貴院 年度 字 號事件，因原告突遭車禍，昏迷不醒，已呈無訴訟能力人之狀態(附件1.)。

惟其並無法定代理人，且又未曾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故本件恐有延誤之虞。茲聲請人與原告間有父子之親屬關係(附件2.)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為原告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代為訴訟行為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　　此　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